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53號

原告 翔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式鴻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王好安律師

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9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萬7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